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特维

股票代码：688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葛志勇

住所：无锡珠江路25号

通讯地址：无锡珠江路2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李文

住所：无锡珠江路25号

通讯地址：无锡珠江路25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拥有权益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特维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和委托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8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8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9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一、	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0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2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3
一、	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3
二、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3
第七节	后续计划.....	16
一、	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6
二、	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6
三、	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16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6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重大变化.....	17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	本次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18
三、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8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1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3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无锡奥创	指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奥利	指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奥特维、上市公司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 姓名：葛志勇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320211197006*****
5. 住所：无锡珠江路25号
6. 通讯地址：无锡珠江路25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 姓名：李文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号码：410722197004*****
5. 住所：无锡珠江路25号
6. 通讯地址：无锡珠江路25号
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 一致行动人

1、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新区珠江路 49-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志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9250682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6-05 至 2025-06-04
通讯地址	无锡新区珠江路 49-2 号
邮政编码	214000
联系电话	0510-82255898
传真电话	0510-81816658

注：葛志勇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0.27%，李文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28.25%，其他 20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 71.48%

2、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珠江路 2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葛志勇
注册资本	683.27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BQ8W3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01-20 至 2027-01-19
通讯地址	无锡市珠江路 25 号
邮政编码	214000
联系电话	0510-82255898
传真电话	0510-81816658

注：葛志勇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0.23%，李文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57.59%，其他 4 名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 42.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

（一）葛志勇先生

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李文先生

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近最近5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还包括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未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丰富产品线，优化产品组合，缓解上市公司高速发展下营运资金需求，增强抗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增资有利于提升市场认可度，保障企业发展方向稳定，决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奥特维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葛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奥特维21,102,4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39%，李文先生直接持有奥特维18,948,80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9.20%，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合计持有奥特维40,051,251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40.59%；葛志勇先生控制的无锡奥创持有奥特维4,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6%，无锡奥利持有奥特维2,2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5%，葛志勇先生间接控制奥特维6,722,000股股份，间接控制比例为6.81%。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为46,771,251股，直接间接控制股份比例为47.40%，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奥特维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按照发行7,704,608股股份计算，全部由葛志勇先生以现金认购，葛志勇先生将直接持有奥特维28,807,05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7.08%，李文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将为17.81%。葛志勇先生控制的无锡奥创持有奥特维4,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23%，无锡奥利持有奥特维2,2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9%，葛志勇先生间接控制奥特维6,720,000股股份，间接控制比例为6.32%。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间接控制股份比例为51.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后，奥特维实际控制人仍为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为葛志勇先生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的情况。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直接持有奥特维 40.59%股份，葛志勇通过无锡奥创控制公司 4.56%股份，通过无锡奥利控制公司 2.25%股份，葛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合计控制公司 47.4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合计控制公司 54,475,85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上升为 51.2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021年7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正式方案及葛志勇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且葛志勇已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据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葛志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增加 7,704,608 股限售流通 A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发行前股本结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771,251	47.40	7,704,608	54,475,859	51.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898,749	52.60	-	51,898,749	48.79
总计	98,670,000	100.00	7,704,608	106,374,608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葛志勇	21,102,450	21.39%	21,102,450
2	李文	18,948,801	19.20%	18,948,801
3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155,393	8.27%	-
4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6%	4,500,000
5	朱雄辉	2,486,660	2.52%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2,624	2.40%	-
7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2.25%	2,22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092	2.16%	-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498,291	1.52%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9,553	1.24%	-
合计		64,635,864	65.51%	46,771,251

(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示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葛志勇	28,807,058	27.08%	28,807,058
2	李文	18,948,801	17.81%	18,948,801
3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155,393	7.67%	-
4	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23%	4,5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5	朱雄辉	2,486,660	2.34%	-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72,624	2.23%	-
7	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0,000	2.09%	2,22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32,092	2.00%	-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498,291	1.41%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9,553	1.15%	-
合计		72,340,472	68.01%	54,475,859

注：本次发行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调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具体重组计划。若后续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要制定和实施该等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以后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公司日常发放薪酬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九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未发生如下情况：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十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为自然人，其中葛志勇通过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奥创、奥利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万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	3.14	5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0	3.14	57.2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	200.00	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0.00	200.00	200.00
资产总计	203.20	203.14	257.2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54.0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0.10	0.10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0.10	0.10	54.10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0.10	0.10	54.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	200.00	2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10	3.04	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3.10	203.04	20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20	203.14	257.26

（二）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0.10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0.07	0.06	0.0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0.00	27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17	179.94	270.03
加：营业外收入	-	-	0.09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17	179.94	270.12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17	179.94	270.12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0.01	0.04	0.10
现金流入小计	4	0.01	0.04	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0.10	36.0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0.08	0.08	0.08
现金流出小计	9	0.18	36.08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0.17	36.05	0.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27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27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21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2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5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179.9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179.9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144.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144.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35.9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0.17	-0.07	54.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3.37	3.20	3.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20	3.14	57.26
--	------	------	-------

二、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万

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	2.40	2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	-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38	2.40	29.1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81.54	681.54	681.5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1.54	681.54	681.54
资产总计	683.92	683.94	710.6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0.00	-	26.6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0.00	-	26.6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0.00	-	2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3.28	683.28	683.28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

	0.64	0.66	0.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3.92	683.94	684.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3.92	683.94	710.68

（二）利润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万

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	-	-
减：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0.34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0.01	-0.02	-0.06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8.80	13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0.33	88.82	133.26
加：营业外收入	-	-	0.04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0.33	88.82	133.3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33	88.82	133.30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万

元

项目	行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0.01	-	0.06
现金流入小计	4	0.01	0.02	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0.34	17.76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9	0.34	17.7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0.33	-17.74	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13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13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13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88.8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88.8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71.04	106.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	71.04	10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17.76	-10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0.33	0.02	2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2.72	2.38	2.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38	2.40	29.14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3、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4、《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葛志勇之股份认购协议》；
- 5、自权益变动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买卖奥特维股票的自查报告；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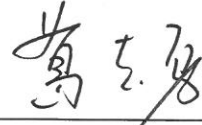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2、联系地址：无锡新吴区新华路3号
- 3、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葛志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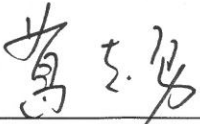


李文

2021年9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葛志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李文

2022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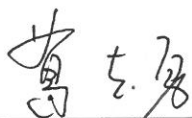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新吴区
股票简称	奥特维	股票代码	6885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葛志勇、李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葛志勇: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持股数量: 21,102,450股 持股比例: 21.39% 李文: 持股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持股数量: 18,948,801股 持股比例: 19.2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增加 变动数量: 7,704,608 股 变动比例: 5.69%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于2022年4月29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3、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 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 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葛志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李文

2021年9月2日